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9 月 4 日

# 目 录

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 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向彬先生

### 大会议程: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 领取会议资料;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 三、股东现场表决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选，其余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5 个议案，其中议案 3、4、5 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

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 议案 1:

###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 议案 2:

### 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拟共同发起设立以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企业投资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基金。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与中钰资本于2017年8月17日签订了《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以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企业投资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基金。被投标的项目未来可以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或者以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标的项目的退出。基金认缴规模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普通合伙人为中钰资本指定的机构,其出资额由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公司及向彬先生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向彬先生认缴出资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其他认缴出资由中钰资本负责募集。

##### (二) 关联关系

向彬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向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拟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人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本次),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联董事向彬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向彬：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向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向彬	男	香港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维力医疗董事长

过去12个月内公司除向关联人向彬先生发放薪酬外，与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二）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2679.6万元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8层801内0901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禹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555768E

6、成立时间：2005年2月4日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

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拟与中钰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二）标的规模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全体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认缴出资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其他认缴出资由中钰资本负责募集。

各方一致同意，基金正式设立后，由中钰资本指定的机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 GP在基金当中出资额由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

#### （三）注册地：宁波市（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四）注册资本、各方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

由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

#### （五）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5年（2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可分别延期1年。

#### （六）投资方向

基金投资方向限于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投资、并购、新设、合作经营等。

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1、基金围绕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清晰、明确的并购及投资方案。
- 2、投资对象可由公司、向彬和中钰资本推荐，中钰资本承诺基金拟投资标的企业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

#### （七）投资限制

- 1、不得投资已上市公司的股票；
- 2、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投资基金，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
- 3、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 4、除监管机构许可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许可范围，原则上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 5、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 6、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 7、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 （八）经营管理

1、基金成立后，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基金应由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托管，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费率按协商确定的相关托管协议执行。

3、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该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4 名，聘请外部专家 1 名。基金重大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相关约定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九）管理费用及业绩分配

##### 1、管理费用

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内，基金每年按市场公允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具体支付比例及金额在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当中另行约定。

## 2、投资收益分配

投资组合公司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对于来自投资组合公司的可供分配现金，应按照以下分配原则依次分配（具体以正式生效的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为准）：

- （1）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每年）；
- （2）支付次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每年）；
- （3）若有剩余，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 （4）若有剩余，支付次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 （5）若有剩余，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6）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剩余收益（以下简称“后端收益”）在普通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方式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十）特别约定

1、公司承诺：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中钰资本承诺：非经公司同意，普通合伙人（GP）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非经公司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接受公司的竞争者成为基金有限合伙人。

3、向彬先生承诺：在基金发起、设立、运营、决策过程当中，保持客观、公正。

4、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任命的专业团队进行管理。

5、投资完成后，依托各方的产业资源对并购资产进行整合，提升并购资产的价值，达到公司收购标准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公司及其关联人进行收购，或者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标的项目的退出。

6、如公司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基金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市场公允价格对外处置。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战略合作伙伴的专业投资团队和经验，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

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目标，为全体股东带来投资回报。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与中钰资本共同执行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共同管理，有利于消除和化解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财务、税收及法律等各种风险，有利于有效降低后续营运整合过程中的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是初步协商的结果，且各方仍需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能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及各方能否按约出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标的公司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标的公司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

### 议案 3: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向彬先生、韩广源先生、段嵩枫先生、朱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彬:** 男, 1969 年出生, 中国香港居民, 拥有兰州大学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1992 年至 1993 年在新疆吉市粮食局工作; 1993 年至 1995 年任番禺金桥新技术医用导管厂销售主管; 1995 年至 1998 年任番禺金桥新技术医用导管厂厂长; 1998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番禺维力董事长; 2004 年至 2011 年任韦士泰董事; 2011 年至今任维力医疗董事长。在 2003 年被评为广州市青年技术创新标兵, 2004 年获得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本人系集尿袋连接管、一种吸痰管、气管插管镀膜导丝、双腔支气管导管 Y 型连接器、双腔支气管导管 Y 型连接器、简易空间扩张器胃镜检查用导管、一种支气管堵塞器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申请人。

**韩广源：**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至1992年在广东省二轻厅供销公司工作；1992年至1993年任德普生物医学工程（惠州）有限公司副经理；1994年至1998年任番禺金桥新技术医用导管厂副厂长；1998年至2012年3月任番禺维力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韦士泰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维力医疗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番禺区医药质量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学会副会长。

**段嵩枫：**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至1999年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2年担任美康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上海维力执行董事及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维力医疗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上海韦士泰董事、总经理。

**朱晓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至1996年在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工作；1996年至1999年在江西中南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至2008年在Alcan Packaging China工作，任职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Scholle Packaging China工作，任职北亚区商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在韦士泰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维力医疗副总经理。

## 议案 4: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届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牟善松先生、潘彦彬先生、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牟善松:** 男,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拥有华南理工大学橡胶专业学士学位和  
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助理研究员; 2003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副研究员, 专职生物材料的研究及应用开发。

**潘彦彬：**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律师资格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和经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创智金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

**李玲：**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专业学士学位和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大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

## 议案 5: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陈云桂女士、舒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 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云桂, 女, 197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中南民族大学生物化学、经济法双学士学位, 中山大学 MBA 高级研修班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999 年至 2000 年在中南民族学院任生物无机实验室实验员; 2000 年至 2001 年在顺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从事 QA(品质管理)及 R&D(研究开发)工作; 2001 年至 2004 年在番禺维力任质量部经理; 2004 年至 2011 年在韦士泰工作, 历任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 2012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舒杰, 男, 197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2002 年至 2003 年在 SGS 公司担任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4 年在番禺维力任职工程师; 2004 年至 2011 年在韦士泰工作, 历任工程师、质量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研发部经理; 2011 年至今任维力医疗研发部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